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阳区农用地重金属来源成因排查及溯源治理工作方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富阳区农用地重金属来源成因排查及溯源治理工作方案项目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75.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30.9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四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本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